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1027121422

单位名称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永津	行业类型	紧固件制造业
联系人	吴国利	联系电话	13799770679
传 真	6680566	电子信箱	767209733@qq.com
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区天风路 123-133 号		
<p>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编制的： <u>《 2023 年度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u> 上报，请予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裕兴螺丝 (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01日</p> </div>			
<p>县（市、区）级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 你公司上报的：<u>《 2023 年度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u>，经我局初审， 基本符合要求，同意上报 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div>			
<p>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你公司上报的：<u>《 _____ 年度 _____（此处填企业名称） 自行监测方案》</u>，经我局审核， 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div>			

注：1、年度报告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由备案单位提供；
 2、此表格一式三份，上报单位、初审单位和备案单位各持一份。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裕兴螺丝  厦门头螺业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厦门市集美区

2023-11-01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区天凤路 123-133 号		
法人代表	黄永津		
环保负责人	吴国利	手机	13799770679
企业规模	小型	投产时间	2001-08-18
所属行业	[3482]紧固件制造	生产周期	265
占地面积（万 m ² ）	23120	职工人数（人）	250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生产工艺：成品线材购入-锻造成型（头部成型.牙部成型）-热处理-电镀（镀镍.镀锌）-包装入库</p> <p>排污情况：化学处理，分含铬.含镍.综合废水三类；污泥经压滤烘干后入危化品仓库，再委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生产工艺图	
<pre> graph LR A[原材料 (线材)] --> B[头部成型 牙部成型] B --> C[热处理] C --> D[电镀] D --> E[镀锌线 镀镍线 清洗线] E --> F[包装入库] </pre>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p>有三套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分含铬电镀废水；含镍电镀废水；电镀综合废水。经加药调节处理后，沉淀沙滤再经生化池，自日检测达标后再外排设施口与总口。</p>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p>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管网排放到区污水站 废气：经各类废气处理塔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p>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验收	2014-06-23	厦监字第 20141552 号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2	环评批复	2013-12-23	厦环集批 [2013] 174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3	环评批复	2017-03-07	厦环审 (2017) 9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4	环评验收	2018-01-24	厦环集验 【2017】154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0	实验室面积	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0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0		
监测经费（元/年）	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0		
运营经费（元/年）	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 办公 用房数	实验室 面积 (平方米)	实验室 监测 人员数	持证 人员数	人员持证 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 经费 (元/年)
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 23131205B0 15	33	1200	30	26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现场测定	3	mg/m ³	
2	废气	铬酸雾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并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3	废气	硫酸雾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大气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0.2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4	废气	氯化氢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16	大气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0.2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5	废气	氰化氢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6	废气(无组织)	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	密封、避光保存	3	mg/m ³	
7	废气(无组织)	铬酸雾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5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组织)			有限公司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器				3	3	
8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大气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0.005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9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16	大气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0.02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10	废气(无组织)	氰化氢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完整、密封保存	3	mg/m ³	
1	废水	pH值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	水质 pH值的测	采水	pH计	0.01	现场测定	3	无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测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桶、 采水器					量纲	
1 2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采水桶、 采水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5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1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采水桶、 采水器	滴定管	4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1 4	废水	六价铬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采水桶、 采水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 4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1 5	废水	氰化物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采水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 4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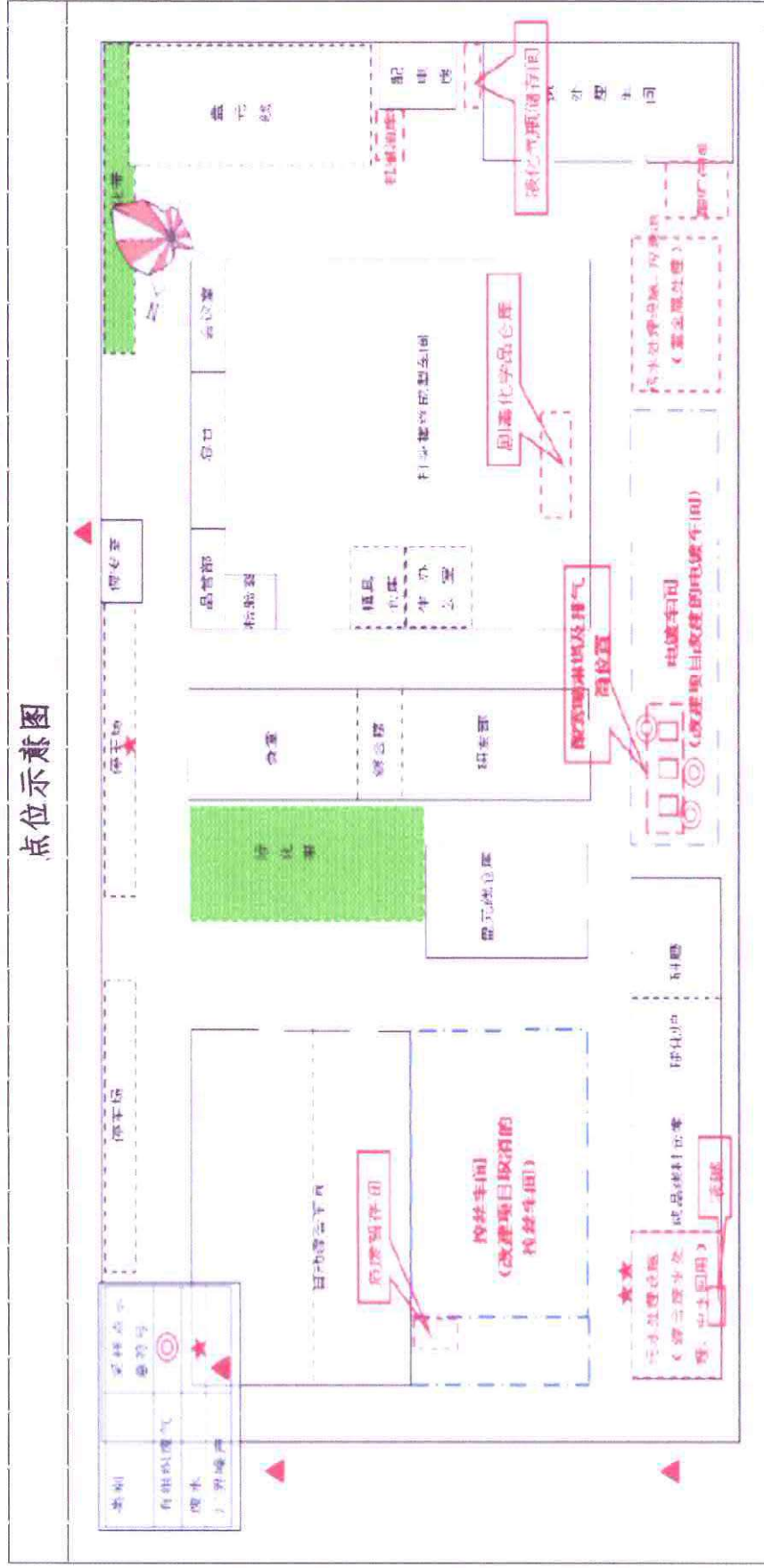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总氰化合物)		有限公司	光度法 HJ 484-2009	采水器						
16	废水	石油类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采水桶、采水器	红外测油仪	0.06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17	废水	悬浮物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采水桶、采水器	万分之一天平	4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18	废水	总氮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采水桶、采水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1	废水	总铬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	水质铬的测定	采水桶	原子吸收分	0.03	密封、冷藏	3	mg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9			测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桶、采水器	光度计		冷藏保存		/L	
20	废水	总镍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采水桶、采水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21	废水	总铜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37	采水桶、采水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22	废水	总锌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37	采水桶、采水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密封、冷藏保存	3	mg/L	
23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频谱分析仪	噪声频谱分析仪	35	现场测定	8	dB (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有限公司	GE 12348-2003	分析仪					A)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含镍废水排放口	DW001	正常
2	废水	含铬废水排放口	DW002	正常
3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3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5	正常
5	废气	铬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1	正常
6	废气	一般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2	正常
7	废气	氰化氢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3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噪声	厂界东侧	ZS-0001	正常
9	噪声	厂界南侧	ZS-0002	正常
10	噪声	厂界北侧	ZS-0003	正常
11	噪声	东北西侧	ZS-0004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MF0001	正常

表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含镍废水排放口	总镍	手工监测	日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5(mg/L)
2	废水	含铬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手工监测	日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2(mg/L)
3	废水	含铬废水排放口	总铬	手工监测	日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mg/L)
4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值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9(无量纲)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	45 (mg/L)
6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500 (mg/L)
7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氰化物(总氰化物)	手工监测	日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3 (mg/L)
8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石油类	手工监测	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	15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9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400 (mg/L)
10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氮	手工监测	日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B级的规定	70 (mg/L)
1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铜	手工监测	日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0.5 (mg/L)
1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锌	手工监测	日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1.5 (mg/L)
13	废水	雨水排放口	pH值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	表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6-9(无量纲)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4	废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日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表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0(mg/L)
15	废气	铬酸雾废气排放口	铬酸雾	手工监测	半年	《特定排放限制》	厦门排污许可证中承诺/要求排放限值	0.025(mg/m ³)
16	废气	一般酸雾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200(mg/m ³)
17	废气	一般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10(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8	废气	一般酸雾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手工监测	半年	《特定排放限制》	厦门排污许可证中承诺/要求排放限值	15 (mg/m ³)
19	废气	氟化氢酸雾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手工监测	半年	《特定排放限制》	厦门排污许可证中承诺/要求排放限值	0.25 (mg/m ³)
20	噪声	厂界东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
21	噪声	厂界南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
22	噪声	厂界北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3	噪声	东北西侧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分类3	55-65 (dB)
24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12 (mg/m ³)
25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铬酸雾	手工监测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6 (mg/m ³)
2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酸雾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6 (mg/m ³)
27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2 (mg/m 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8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氰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24(mg/m ³)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3.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审〔2017〕9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天凤路123号，改建工程已基本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电镀行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厦环委办〔2012〕11号）要求于完成改造，建设内容为：①手动电镀线的自动化改造：淘汰原有大部分手动线，仅保留部分前处理设备及1条手动镀锌线，新建3条自动电镀线；②电镀综合整治：包括电镀车间实施干湿分离，电镀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建设统一、集中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根据不同污染物种类分质分流等措施；③取消原有的拉丝车间，并淘汰其原有的拉丝机及酸洗线等，不再进行生产。改建后，项目产品仍为螺丝（包括铁螺丝、不锈钢螺丝、铜螺丝）和铆钉，生产规模为年产螺丝3008吨、铆钉517吨，电镀仅作为公司螺丝产品的配套工序，不

得对外承接电镀业务，年电镀面积与原项目一致仍为478690m²，不得擅自增加规模。

根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71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电镀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6的基准排气量，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按照排放浓度限制的50%执行，即氯化氢 $\leq 15\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5\text{mg}/\text{m}^3$ ，铬酸雾 $\leq 0.025\text{mg}/\text{m}^3$ ，氰化氢 $\leq 0.25\text{mg}/\text{m}^3$ ；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参照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相应标准；铬酸雾、氰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关标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三次修订，2011年），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运营期项目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项目电镀废水中污染物总铬和六价铬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镍、总铜、总锌、总氰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三级标准。项目所有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后,必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正常运转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等相关标准,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书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优化、提升生产工艺,生产运营期外排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项目改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氯化氢 ≤ 0.0212 吨/年、铬酸雾 ≤ 0.00004 吨/年、氰化氢 ≤ 0.001 吨/年、硫酸雾 ≤ 0.004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 ≤ 4057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 2.4343 吨/年、氨氮 ≤ 0.3246 吨/年、总铬 \leq

0.017 吨/年、六价铬 \leq 0.0034 吨/年、总镍 \leq 0.017 吨/年、总铜 \leq 0.017 吨/年、总锌 \leq 0.051 吨/年、总氰化物 \leq 0.01 吨/年。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将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食品、医药等对废气比较敏感的企业。

（二）电镀工序总体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电镀工艺和设备，落实一水多用、重复利用和污水回用等节水减排措施，电镀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50%。

（三）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含重金属废水与其他废水分流、不同镀种废水分流的收集系统。按照《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优化污水分质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回用率和确保达标排放。含铜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等电镀废水应按明管套明沟等可视化、管廊化管理的要求分类收集。加强生产节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刷洗地坪、操作或管理不善引起的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水以及 RO 膜反冲洗水、浓水、废气洗涤处理产生的废水、事故排放废水皆应收集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系统。电镀溶液过滤后产生

的滤渣、报废的电镀溶液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要求处理，不得进入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

（四）严格落实电镀车间以及电镀废水收集和处理场所、污泥脱水处理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场所的地面及有关构筑物、管道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严防电镀废液、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强化防渗等隐蔽工程监管，防渗设施应纳入环保验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监测采样井等设施，落实地下水水质定期监测制度。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和各项监测、监控设施。各类废水处理设施进出管口（包括回用水管）应设置符合监控要求的计量装置。污水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安装自动流量计和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六）结合生产线布局，合理配置槽边废气收集系统，硫酸雾、氰化氢等工艺废气必须分别收集到相应的洗涤塔和净化器处理，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七）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八）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按照国家

关于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废物的分类和处理，严格落实电镀槽渣、废槽液、废滤芯及废过滤袋、废树脂、电镀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九）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完善应急配备，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应急预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项目各类化学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防范各种化学危险品泄漏以及事故排放和火灾、粉尘爆炸等事故。化学品暂存区应设置围堰与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得小于存放化学品最大容量；完善事故废水贮池和应急处理系统，事故废水贮池容量不小于 194m³。项目的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应落实防渗措施，设置切断装置，严防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源及纳污水域。

（十）设立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和检测设施，制定各项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和泄漏，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合同

一、委托双方信息

委托方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99770679	联系人	吴国利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			传真	/
承检方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059864141	联系人	林永强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			传真	0592-5774151

二、承检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以下环境检测项目, 出具检测报告。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常规检测项目”(方案详见附件一), 检测费小计: _____。(赠送: 排污许可年报和亲清平台填报及年报)

三、委托方责任

1. 进行现场采样, 应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保证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采样时为采样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 并安排1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现场采样。
2. 如进行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方应保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四、承检方责任

1. 接受委托方安排, 采样人员到委托方单位进行现场采样(费用由承检方承担)。
2.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半年一付, 先付后测, 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6%给委托方。
2. 合同签订后预付50%, (共计: _____), 承检方先安排技术人员去现场开展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3. 合同签订起算第6个月的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50%, (共计: _____)
4. 报告数据提供报告原件一式贰份, 正常服务周期内完成报告后及时快递至委托方。
5. 实际检测费用将根据实际检测项目的增减收取或返还相应的款项。
6. 标准服务周期为: 实验室接样后5个工作日后出报告;
加急服务周期为: 实验室接样后3个工作日出报告; 加急服务加收50%测试费;
特急服务周期为: 实验室接样后1.5个工作日出报告加急服务; 特急服务加收100%。

六、其它

1. 合同周期1年: 2023年04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委托方与承检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3. 出具报告具有CMA检测资质的检测报告。

委托方: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承检方: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银行帐号: 3510 1560 0010 5252 0021 
签章: 2023年04月01日	签章: 2023年04月01日

附件一、检测方案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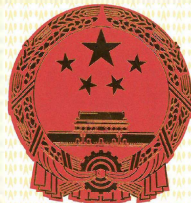
常规监测方案

委托方：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点数	频次	天数/年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3	2	4
废气 (FQ-11784 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	1	3	2
废气 (FQ-11785 出口)	铬酸雾	1	3	2
废气 (FQ-11786 出口)	氯化氢	1	3	2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氯化氢	4	3	1
废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铜、锌、镍、六价铬、总铬、悬浮物、石油类	1	1	12
铬系废水 (设施出口)	六价铬、总铬	1	1	12
镍系废水 (设施出口)	镍	1	1	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312058015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05B015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2月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